

哈尔滨市2021年政府债券举借及偿还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政级次	2021年举借政府债券额度	2021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额	2022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全市	5,495,949	4,236,135	3,485,905
市本级 (不含经开区、高新区、水投及避暑城)	2,988,769	2,556,599	1,933,326

注：因经开区、高新区、水投及避暑城举借债券、债券还本付息分别在平房区、松北区列支，市本级不包含上述单位数据。

哈尔滨市2021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区、县	政府债务余额			政府债务限额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全市	27,011,824	15,747,369	11,264,456	27,720,406	16,191,286	11,529,120
市本级（不含经开区、高新区）	16,322,255	9,344,661	6,977,594	16,634,746	9,571,734	7,063,012
经开区	1,033,295	790,871	242,423	1,090,000	830,000	260,000
高新区	831,033	479,483	351,551	850,000	490,000	360,000
道里区	296,320	189,320	107,000	296,430	189,430	107,000
道外区	527,318	361,018	166,300	534,119	367,819	166,300
南岗区	329,296	121,616	207,680	341,875	134,195	207,680
松北区	2,448,089	769,161	1,678,928	2,616,377	798,320	1,818,057
香坊区	624,991	526,431	98,560	631,624	532,564	99,060
平房区	236,179	49,629	186,550	236,839	50,289	186,550
呼兰区	506,485	225,982	280,503	511,917	228,417	283,500
阿城区	471,806	339,996	131,810	475,598	342,888	132,710
双城区	643,716	342,811	300,905	658,212	349,968	308,244
宾县	494,153	345,454	148,699	505,377	355,515	149,862
方正县	161,357	150,976	10,381	173,316	162,823	10,493
依兰县	261,961	212,367	49,594	263,979	214,371	49,608
巴彦县	272,850	230,874	41,976	273,287	231,261	42,026
木兰县	153,591	147,290	6,301	157,214	150,844	6,370
通河县	208,819	140,898	67,921	211,439	143,382	68,057
延寿县	215,483	205,617	9,866	237,671	227,793	9,878
五常市	339,693	299,154	40,539	361,501	320,633	40,868
尚志市	633,135	473,761	159,374	658,886	499,041	159,845

关于哈尔滨市 2022 年 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35.5 亿元。一是返还性收入 111.6 亿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1.3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1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7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9 亿元，税收收入分享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4 亿元，其他税收返还性收入 1.6 亿元。二是经常性转移支付收入 159.8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6.2 亿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8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7.3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7.6 亿元。三是省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4.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 亿元，国防支出 0.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3 亿元，教育支出 12.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1.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6 亿元，农林水支出 58.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4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1 亿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0.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5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5 亿元，全部为省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电影事业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和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关于哈尔滨市 2022 年 年初预算安排对下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39.1 亿元。一是返还性补助 47 亿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3.6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0.2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5.2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 亿元，税收收入分享改革税收返还 35 亿元，其他返还性补助 1.5 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79.3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72.4 亿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 0.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3.8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7.3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4.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40.4 亿元，市对区体制补助 5.5 亿元，其他结算补助 35 亿元。三是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12.8 亿元，其中，国防支出 0.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 亿元，教育支出 4.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6 亿元，农林水支出 58.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1 亿元，商业

服务业等支出 0.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2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0.4 亿元，用于电影事业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和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2 年哈尔滨市本级 “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哈尔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安排 15307 万元,同比下降 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82 万元,同比下降 4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86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428 万元,同比增长 4.9%;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38 万元,同比下降 3.1%),同比下降 2.2%,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急救援部门为提升我市灾害事故应急保障能力,更新购置应急移动电源车相应增加支出;公务接待费 1287 万元,同比下降 9.4%;会议费 1572 万元,同比下降 22.1%。除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外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相关经费支出预算。

按照国家和省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市级财政部门将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完善支出预算管理,强化市直各部门“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审核,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民生等重大项目需求,为我市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财力支撑。

哈尔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决策部署，推进制度体系和指标体系建设，印发了《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绩效管理各环节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初步建成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为扎实推进我市财政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奠定基础。同时，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研究制定了《哈尔滨市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成立专班按月梳理任务台账，督促市直部门单位和各区、县（市）强化绩效管理制度约束，抓实抓细工作落实，积极助推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部门和财政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为进一步强化我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2022年，我市将紧密结合国家、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和强化绩效管理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靠。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和各项配套措施，优化管理制度体系和绩效指标体系，对分类绩效指标体系

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更新。强化财政支出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评价深度融合，积极发挥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加强对区、县（市）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将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果向基层推进，抓好全市绩效管理“一盘棋”，聚力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迈上新台阶。